



湖北鼎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Dingjun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 站（新建站）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DJ-DXHGC-25609

工程类电子标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5-00600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鼎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村黄浦科技园石桥工业园创
立方 1 栋 603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项目评审.....	18
（六） 成交.....	19
（七） 签订合同.....	19
（八） 质疑和投诉.....	20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二） 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 项目概况.....	24
二、 报价要求.....	24

三、质量要求	25
四、人员要求	25
五、竣工验收标准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8
一、 评审方法	38
二、 评审程序	3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8
(三) 磋商程序	38
三、 评审标准	42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5
(三) 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7
一、 资格审查部分	59
二、 商务部分	60
三、 技术部分	61
四、 价格部分	62
(一) 报价一览表	62
(二) 分项报价表（报价书）	63
五、 磋商函部分	65
(一) 磋商函	6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四)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69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70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1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DJ-DXHGC-2560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00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67.11851 万元
6. 最高限价：67.11851 万元
7. 采购需求：篮球场顶棚安装，详见公告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工；质保期：1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承诺无其他在建工程。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

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及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4.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

1 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如有资金需求, 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7-83210041) 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鑫海路与黄狮海北路交叉口北 180 米

联系方式: 13296654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鼎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村黄浦科技园石桥工业园创立方 1 栋 603

室

联系方式: 027-592194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勇、朱磊

电话: 027-59219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鼎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属性	工程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7.11851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万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	政府采购交易	代理机构联系人： <u>许勇、朱磊</u>

	系统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27-59219420</u> 其他联系方式： <u>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006398178</u>
15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u> 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或书面询问</u>
1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22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线上开启解密</u> 操作说明： <u>电子标系统操作</u>
23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4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于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登录投标客户端进行手动确认，未手动确认的系统将视为自动确认
25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线上磋商</u> 操作说明： <u>电子交易系统操作</u>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唯一供应商）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 <u>定价 8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p> <p>3.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p>5. 账户信息：</p> <p>①户名：湖北鼎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②账号：42050111629700000940 ③开户行：建行武汉蔡家田支行 ④大额行号：105521000375</p>
29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0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整体预留</u></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00%</u></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3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p> <p>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具体详见《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p>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

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 CA 咨询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专栏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一）评审商务文件

（二）其它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一）评审技术文件

（二）其它技术文件

四、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报价书）

五、磋商函部分

- (一) 磋商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其他文件资料等
- (五) 附件等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

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与签章位置不作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中上传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8.4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8.5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拒收

19.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 实物样品（如有）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项目演示（如有）

22.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2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4.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4.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对疑义作出答复。

25. 磋商小组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

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3. 解释权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新城站（新建站）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7.11851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

5.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工。如出现误期、违约等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应做出明确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付款方式：合同一签订，根据甲方财务审批支付 50%，待工程完工，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支付剩余 48.5%的尾款，剩下 1.5%待质保金到期进行结付。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报价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2024年9月武汉市建设工程常用建筑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武市政价字[2024]6号）等；

3.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格；

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漏项、增项、变项等与采购清单不符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本项目施工及采购补充通知所含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认真复核、计算包含的所有工程量，若供应商在磋商以前对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未提出修改建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此工程量清单已包括全部改造项目及招标补充通知所含所有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或借口做增加工程签证。施工则按国家及湖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须将此因素考虑在内，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漏项、增项、变项等与采购清单不符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安全生产目标：合格；
3.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4. 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 质保期：1年；
6. 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具有专业施工团队，拟派本项目人员均持证上岗，且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五、竣工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2.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

3.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所有相关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否则不予通过验收。（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

工程量清单: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篮球场
顶棚安装服务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工程
 标段：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篮球场顶棚安装服务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606001001	矩形钢管钢支撑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2. 构件类型:矩形钢管支撑, 200*150*3*3 3. 螺栓种类:M16	t	8.2			
2	010606001002	方形钢管支撑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2. 构件类型:方形钢管支撑, 100*100*3*3 3. 螺栓种类:M16	t	10.82			
3	010606013001	预埋钢板	1. 构件名称: 预埋底板 2.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规格250*200*8	t	0.57			
4	010607004001	化学螺栓	1. 化学螺栓, BG-16#	套	100			
5	011405001001	钢构件防锈漆	1. 钢构件刷防锈漆两遍 2. 调和漆两遍	m2	852.56			
6	010901004001	屋面钢化夹胶玻璃顶	1. 玻璃钢品种、规格: 钢化玻璃1.2米*1.2米, 8+8mm加胶 2. 骨架材料品种、规格: 钢构件	m2	720			
7	010103002001	垃圾清运	1. 垃圾清运	m3	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630.5			
9	011707006001	地面保护		项	630.5			
10	01B001	材料运输	1. 材料运输	项	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篮球场顶棚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篮球场顶棚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1						
小计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1						
小计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

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p>

		<p>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承诺无其他在建工程。</p>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或漏项；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8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9	<p>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p>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资质	3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分	<p>施工团队人员中持有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证书（如施</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多得5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总体分析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分析打分：</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及施工方向，制定合理安装方案； 2. 结合采购需求，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工作难点及重点，并进行汇总； 3. 对汇总的重难点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3分，描述不清晰得2分，描述内容不足得1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p>
	施工方案及部署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部署打分：</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足的施工前进场准备及进场后物资设备的安放问题，确保场地布置有序，保证施工方案顺利进行； 2. 科学合理的施工设施设备使用方案，确保使用安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全；</p> <p>3. 详细的施工技术保障方案，拆除及安装，场地围挡，垃圾外运等方案；</p> <p>4. 详细的现场施工人员管理制度；</p>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p>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打分：</p> <p>要求：</p> <p>1. 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完备的质保方案，保障施工质量合格及使用；</p> <p>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相应质量监管措施，对施工人员落实责任制度，对通风管道拆除安装进行全程监管；</p> <p>3. 能迅速有效的执行质保方案及监管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p>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描述不清晰得 2 分，描述内容不足得 1 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p>
	安全保障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打分：</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熟配套的安全保障体系及完备的安全保障制度，确保施工人员戴好安全设备进行施工； 2. 针对现场安全施工详细调控方案，考虑安装时周边情况而导致可能面临的危险因素，并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 3. 对施工设备安全有完整的操作方式及检查程序，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3分，描述不清晰得2分，描述内容不足得1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可行性。
	文明施工 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打分：</p> <p>要求：</p> <p>1. 完整成熟的文明施工体系及施工管理制度；</p> <p>2.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文明施工制度，按照规章制度合理合规的施工；</p>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3分，描述不清晰得2分，描述内容不足得1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p>
	施工进度 计划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打分：</p> <p>要求：</p> <p>1. 有详细的全阶段施工进度安排及调控措施；</p> <p>2. 人员安排合理，达到每日进度要求；</p> <p>3. 特殊情况下导致工期延误的进度追赶计划；</p> <p>根据以上内容评审。</p> <p>每项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得3分，描述不清晰得2分，描述内容不足得1分，描述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清晰合理指：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合理有针</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p> <p>不清晰指：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p> <p>内容不足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p> <p>不合理指：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p>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2.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以招标文件为准（因天气或不可抗拒原因双方协商决定）。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或甲方认可乙方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

5. 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_____。

6. 质量保修责任

6.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2、发生紧急拖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3、对于涉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6.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7.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等事宜，接收乙方送达的结算、竣工资料 and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8. 乙方工作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图拟定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2 严格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8.4 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8.5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8.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安全施工

9.1 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要求现场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

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9.3 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施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10. 材料供应

实行包工包料，乙方自行采购材料。乙方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11. 变更

11.1 甲方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提出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变更执行。

11.2 由于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以及造成相应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1.3 变更签证。如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均应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变更签证作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的依据。若甲方未办理的，视为认可。乙方不办理，视为不调整工程价款，工期不顺延。

12. 工程验收

12.1 隐蔽和分部位验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3.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一签订，根据甲方财务审批支付 50%，待工程完工，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支付剩余 48.5%的尾款，剩下 1.5%待质保金到期进行结付。

14. 竣工退场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14.3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5. 违约责任

15.1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5.2 合同一经签订，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充分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16. 本工程如需保修，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磋商函部分。各供应商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格式要求在各对应端口上传附件及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2	工期		
3	质保期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承诺	
13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现场勘察（如有）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做出施工方案，依据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项目报价。施工内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书应包括：

- （1）总报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暂估单价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具体清单内容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3. 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注明所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厂家、单价等。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如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磋商函部分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若有）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 （小写）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案、主要施工管理计划等）；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3. 项目经理简介表、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 其他与施工有关内容；
6. 如出现误期、违约等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承诺函；
7.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否则不予通过验收的承诺函。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注：该部分内容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内容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 工程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公章）：

日期：